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吴启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鲁尔兵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含)5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 2017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执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

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为本次发行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办理 2017 年公司债券有关的其它事项；在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定和办理 2017 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相关信息披露）及在董事会已就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步骤；

4、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 2017 年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停牌过程中，公司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与各个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后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鉴于此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详细内容见《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中锂新材变更贷款申请及贷款用途，同意为中锂新材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其中贷款额度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已为中锂新材提供了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授信担保合计 20,000 万元的担保接受中锂新材的 2 条全套隔膜生产线及中锂新材实际控制人（项效毅、项婧、高保清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中锂新材的 20% 股权作为反担保。详细内容见《关于修订〈为参股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同意对 522 名激励对象解锁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498.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徐成斌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